|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4年6月24-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4-1/4-C** |
| **2014年5月5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关于修改ITU-R第1-6号决议的建议 |

# 1 介绍

按照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的要求，第十九次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成立了负责审议ITU-R第1-6号决议结构的信函通信组（CG Res1Structure），并且明确了该信函通信组的职责范围（见通函/行政通函[CA/206](http://www.itu.int/md/R00-CA-CIR-0206/en)的附件2）。

在2013年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上，法国（[RAG13-1/18](http://www.itu.int/md/R13-RAG13-C-0018/en)）就ITU-R第1-6号决议结构及文件的具体章节安排提出了十分有意义的见解。本文在此基础上阐明了中国关于审议
ITU-R第1-6号决议结构及内容修订的一些考虑和建议。

# 2 问题和建议

## 2.1 是否把大会筹备会议（CPM）、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特别委员会（SC）的相关事宜纳入到ITU-R第1号决议

ITU-R第2号决议、第36号决议和第38号决议分别是关于大会筹备会议、词汇的协调和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研究的相关事宜，这些决议的内容与现行的ITU-R第1-6号决议关联性不大，而且在历史上一直独立存在。如果将这些决议合并，可能不但不能达到改善ITU-R第1号决议可读性的目的，而且还会增加ITU-R第1-6号决议的复杂性及阅读难度。

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可能将对现行的《组织法》（CS）和《公约》（CV）进行较大幅度的修订，不合并上述决议，也有利于未来依据PP-14的输出结果分别对上述决议进行修订。

因此，不建议未来把ITU-R第2号决议、第36号决议和第38号决议与ITU-R第1号决议合并。

## 2.2 是否在ITU-R第1-6号决议中增加更多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工作程序的内容

《公约》11A条对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组成、任务、职能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160G款指出RAG可以“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现行的ITU-R第1-6号决议中亦有关于RAG的部分条款。同时，考虑到RAG近年来比较成功的工作实践以及保持RAG工作方法灵活性的必要性，不建议在ITU-R第1号决议中增加更多有关RAG的内容。

## 2.3 有关ITU-R第1号决议的总体结构

在不合并其他决议的基础上，按照文件[RA/PLEN/16](http://www.itu.int/md/R12-RA12-C-0016/en)中附件2的建议对ITU-R第1号决议的总体结构进行修改，对提高决议的可读性并减少条款的交叉引用是十分有意义的。中国总体上支持此建议。

但是，考虑到依此对现有ITU-R第1-6号决议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意味着不可避免的要增加大量的冗余信息，当前在运用ITU-R第1-6号决议时也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同时，ITU-R第1-6号决议中也明确提到：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如果在BR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中能够加入ITU-R建议书或课题通过和批准程序的流程图的内容（见[RA12/PLEN/31](http://www.itu.int/md/R12-RA12-C-0031/en)号文件）或者纳入[RAG13-1/18](http://www.itu.int/md/R13-RAG13-C-0018/en)号文件表格1类似的内容也同样可以达到改善ITU-R第1号决议可读性的目的。因此，如果RAG不能就ITU-R第1号决议的结构修改框架达成共识，也可考虑上述替代方法。

# 3 其他建议

## 3.1 建议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适用于ITU-R课题

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已被经常用于ITU-R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在提高建议书的修订或生成的效率方面已被证明十分成功。考虑到提高ITU-R课题修订和生成的效率的重要性及实践要求，建议在修订ITU-R第1-6号决议时，考虑PSAA同样可适用于ITU-R课题。

## 3.2 建议增加与ITU-R手册和报告等的修订相关的程序

现有ITU-R第1号决议并没有具体规定对于ITU-R 手册、报告、决定和意见的修订及删除相关的程序，建议在修订ITU-R第1-6号决议时考虑增加相关内容。

\_\_\_\_\_\_\_\_\_\_\_\_\_\_